

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 2018 年 4 月 8 日 9:00

结束时间： 2018 年 4 月 8 日 12:00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午

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；
- 2、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- 3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

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8 年 4 月 8 日 8:30 前

(三) 登记地点

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22 楼

邮政编码：518109

联系电话：0755-29849086

传 真：0755-28110984

联 系 人：李嘉

(二)会议费用：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
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